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13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應備證件] --&gt; B(民眾申請)                         B --&gt; C[親自到所案件]                         B --&gt; D[書面案件]                         D --&gt; E[交里幹事收件]                     </pre>	隨到隨辦
民政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F[里辦公處受理] --&gt; G{附財稅資料}                         G -- 否 --&gt; H[交社會課統一調財稅資料]                         G -- 是 --&gt; I[里辦公處調查]                         J[申請調查表] --&gt; I                     </pre>	證件齊備日 後 20 天
社會課	<pre>                     graph TD                         K[社會課初審] --&gt; L[市府複審]                         L --&gt; M[市府函文公所 公所審核結果函復民眾]                         M --&gt; N{資格符合}                         N -- 是 --&gt; O[列冊補助]                         N -- 否 --&gt; P(結案)                         O --&gt; P                     </pre>	10 天 (社會課完 成初審送市 府複審)

**※法令依據**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及所得稅籍清單 (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 3. 申請人印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如：學生證影本、失蹤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

**※使用表格**

台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